

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

TIANJIN HOUSE CONTRACT FOR LEASE



使用须知

1. 本合同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租赁，但不包括在建房屋租赁、执行政府批准租金标准的房屋租赁和房屋转租。
2. 合同签订前，租赁当事人须认真审查对方有关身份证件或法人证件；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3. 租赁当事人认真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填写时应字迹清楚；空格部分若不填写内容，应用“/”划掉。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不得任意涂改。
4.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租赁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合同编号：



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当事人: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天津大学

国籍/法定代表人: 柴立元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_____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邮政编码: 300072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柴一拾壹(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国籍/法定代表人: 日本/八木毅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9112010105528061XF/护照TZ2023318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层A层03-1、

04、05单元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022-53867711

委托代理人: 吴天瑜

国籍/法定代表人: 中国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120102198210193210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层A层03-1、

04、05单元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76229913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房屋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以下房屋及场地出租给乙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硕士二期底商26斋，建筑面积约为128m²。

乙方所承租房屋用于连锁自选超市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1.房屋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乙方逾期开始营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期限届满，该经营项目将重新招标。

2.交付房屋时，乙方应全面查验房屋状况，乙方如对交付的房屋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既不签署确认书，亦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租赁房屋验收合格，同意按照房屋现状进行租赁，甲方完成交付。

3.租赁期届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事由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期返还。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及租金计算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人民币100000.00（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补足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书后7日内补足，逾期未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依约、依规退出后，甲方将足额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以下行为：

- (1)违反国家、地方及天津大学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甲方及师生利益造成损害的；
- (2)违反招标及合同要求，对甲方及师生利益造成损害的；
- (3)其他类似侵害学校师生利益情况。

2.甲、乙双方按下列第(3)种方式计算租金。

(1)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

(2)按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

(3)租金依照中标价格计算，即室内营业厅 12083.33 元/月，年租金按照每年12个月计算，租金为人民币 145000 元/年，租期 3 年 0 个月，2026年租金自2026年1月1日起，租金总计 435000 元。

以上款项为乙方承包期间向甲方缴纳的房屋租金，不包括水费、电费、暖气费、网络费、乙方装修改造费、新增设备设施费及维护费等因进行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及其他所有日常经营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代付的费用，由乙方另行单独支付。

3.乙方按下列第(3)种方式支付租金。

(1)按月支付租金，付款时间_____

(2)按季支付租金，付款时间_____

(3)按年支付租金，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的租金，付款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前；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的租金，付款时间为2027年1月15日前；2028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的租金，付款时间为2028年1月15日前；甲方收到租金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甲方单位名称：天津大学

账户开户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账号：1036 0120 1090 008441

(4)一次性支付租金，付款时间_____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物业管理、有线电视、供热费等)，由乙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额自行承担；公共事业相关设施正常使用的维修等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其他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栋建筑物内第三方租户公用事业的供应中断，乙方应

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方经济损失、有关部门的罚金等。

3.租赁期间，乙方拟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改造，相关装修、改造、监理、验收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项目无装修免租期。

第五条 房屋及设备设施管理

1.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如确需改造、装修，乙方对房屋结构的改造和整体装修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并遵守国家、天津市和天津大学有关规定，改造、装修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造、装修房屋的，乙方应当给予修复，并以房屋年租金总额10%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装修改造费用或其他损失费。

2.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要求进行门店的改造、装修工作。乙方施工期间，施工队伍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合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负责向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申报有关装修施工许可、验收、合格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申报材料和相关资信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有关部门核准开工的批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副本(或复印件)。

3.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

4.乙方自行采购相关经营物品、设施及家具等，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后期保养、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有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的现有设备，在交付乙方前双方进行资产清单的确认。委托期满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产予以收回；乙方投资的与建筑体不相连的可移动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其余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常规设备、设施应按要求进行使用、保养、维修、年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定期报备保养记录。在保修期内联系厂家维修，超出保修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产生的房屋零碎修及经甲方鉴定由乙方改造所引起的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涉及房屋、设备设施的维修或更换根据甲方政策

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租赁期内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改动电路、乱接用电设备，除甲方配备的用电设备外，乙方添置大功率用电设备需得到甲方批准。乙方租赁期内禁止擅自接改燃气设备，如需更改需得到甲方批准并提供变更前后的图纸。

第六条 消防安全责任

1.参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总则第二条，“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所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乙方装修应在甲方交付房屋时提供装修图纸、施工队伍资质、材料合格证书等资料备案。房屋装修及合同期内经营，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条款执行。

4.一旦因乙方过错发生火灾事故，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按消防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第七条 环保卫生要求

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噪声、空气污染、废弃物污染等对周围住户产生不良影响，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流程、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商品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违约处罚，处罚的形式包含扣除履约保证金、责令停业整改等形式。

2.甲方支持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地开展经营业务，乙方应按照约定

的用途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增加服务项目，不得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房屋用途或增加服务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和天津大学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依照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可由甲方帮助协调，具体由乙方与相关部门和企业自行确立费用、期限等服务细节。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检查，要求乙方对相应的投诉作出回应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5.甲方有权根据《天津大学商业管理手册》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满意度调查等，内容包括门店内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质量、商品价格等，检查考核结果作为乙方能否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之一。

若乙方违反《天津大学商业门店管理手册》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乙方于下一年度缴纳租金时将履约保证金补齐。

6.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费价格进行备案并监督，扣罚标准按照《天津大学商业门店管理手册》执行。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落实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公益服务方案，未按方案落实的，甲方可约谈其相关负责人并给予处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营。若乙方违反规定发生任何安全、消防、卫生、投诉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有关部门的罚金等。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房屋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无条件退出。租赁期间房屋的管理人为乙方，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任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侵权，责任都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自行办理经营过程所需的各种证照、年检手续等，并定期向甲方备案。

3.乙方因经营需求在经营期间产生的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暖气费、乙方装修改造费、新增的设备设施费及维护费等均由乙方

自行支付。

4.乙方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扰乱甲方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秩序，有义务配合甲方营造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氛围。

5.租赁合同到期前，甲方安排重新招标。若乙方未中标，到期后应立即搬出。乙方应在15日内搬离该经营房屋，移走可移动的或者甲方要求拆除的设备、设施，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格并加收50%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房屋及场地使用费，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仓储费用、人员费用等，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乙方物品在承包房屋内的毁损、丢失等一切风险。若30日后乙方仍未能搬离承租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将房屋腾空，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经营及装修等任何事宜主张甲方赔偿。

6.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转租、转借、拆改该房屋，不得在承租房屋范围以外随意粘贴广告和竖立广告牌。

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当依法、依规经营，如因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包括供货商、乙方雇佣的员工、服务客户)发生争议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协调，支付赔偿金等)，如第三方向甲方投诉，甲方可以在查清事实后，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金额。乙方应与供货商做好合同签订工作，及时结清货款及各项款项，如发生争议，应由乙方负责解决。

8.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得擅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9.在合同期内，乙方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完成所有承诺项目。

10.乙方在学校内经营所用的任何设备和产品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11.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要求进行门店的装修、改造工作。装修结束后需要提供监理企业盖章并签字的竣工验收单原件，监理企业必须是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担负。装修完成后经甲方监管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12.乙方须按照天津大学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为经营场所配备消防设备、安装安防监控设施、消防烟感报警装置，并按要求与甲方平台对接，达到数据同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乙方在经营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天津市教委、消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相关规定，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及《天津大学商业门店管理手册》，乙方应全面阅读以上相关制度，并承诺愿意接受相关制度的约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14.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乙方经营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产品安全、消防安全、顾客投诉、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有义务负责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

15.乙方应按照经营规模，在开业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经营管理方案，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同时须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和履历表，凡有变更情况应及时联系甲方说明情况。

16.乙方销售商品要符合卫生规范、环保要求、明码标价。

17.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预付费卡、储值卡等。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一商品、同一品牌其他连锁店的价格。甲方监管部门不定期抽查，若商品价格高于其他连锁店价格，第一次给予门店警告，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并约谈负责人，第三次发现同一商品价格高于本地区其他连锁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核算和文明服务等规范、规程以及产品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相应制度应准备副本报甲方备案。

19.乙方在校内的所有工作人员须认真学习《后勤基建部教职工在校行为规范》、经过职业培训后方可上岗，因业务量增加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增加工作人员，需提前对增加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校内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后勤基建部教职工在校行为规范》，做到服务态度端正，保持工作效率高效。

20.乙方经营期内，应积极主动配合接受学校、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

政部门、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21.在经营期内，乙方按规范建立商品进货台账并随时备查。

22.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经营数据。

23.在经营期内，乙方须积极配合、参与学校的各类重大活动(如迎新、校庆，上级检查评估等)，并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学校需要，定期承担暖心活动或育人活动，提供一定数量的助学、实践岗位。

24.在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由专业单位进行烟道清洗、专业电器线路检修维护、有害生物消杀等工作，留存相关记录。

25.乙方未经允许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和经济活动。

26.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平等竞争，不搞不正当竞争，不随意抬价、压价，破坏经营秩序。

27.乙方应严格遵守进出校管理制度，应认真履行校内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和要求，校内运行车辆应在保卫处备案，对车辆运行路径及速度、停放等做到规范管理，因不遵守校内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第三方伤害，乙方无条件支付第三方全部费用并接受甲方处罚。乙方出现运输或携带违禁物品入校的情况，采取一票否决制度，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8.学校大型活动，乙方应服从保卫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2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出售、交换师生个人信息，要对师生个人信息妥善保管。

30.在经营期间，若乙方出现欺诈等行为，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通过各类网络渠道引诱师生办理各类预付储值卡，各平台消息通知不得传播与店面优惠活动无关内容，因不当言论或网络群组管理不当引发事件或产生舆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严重的将解除合同。

31.乙方出现恶性安全事件、屡遭师生投诉、违法乱纪等情况立即无条件退出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市场。

32.乙方到期解除本租赁合同前，应将独立缴费的有关款项缴纳齐全，并向甲方出具“最后一期相关缴费发票凭证复印件”，因乙方欠缴的各类款项，甲方不负有代为支付的责任。到期解除本租赁合同之后，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退场而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有代为支付的责任。

33.其他责任条款及管理规定，合同中未提及的一律参照《天津大学商业管理手册》执行，管理手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第九条 合同双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赔偿损失。

2.合同期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理由充分，情况属实，经甲方同意，合同正常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间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付房屋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若遇国家政策或学校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甲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搬离承租房屋、拆除设备和设施，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间的租金与履约保证金。

4.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需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或明令停止营业的，合同自行终止，不属于违约，租赁房屋的拆迁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对合同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返还乙方承租期内剩余租期的租金。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即刻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学校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6.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年租金千分之一每天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20天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乙方所付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含经营场所)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若发现有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未发生时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转租、转借该房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该房屋年租金10%的赔偿金。

8.每季度确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并查实的投诉数量达到1-3起的，给予乙方

警告并由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方案；3-5起的，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履约保证金；超过5起的，甲方可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投诉处罚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天津大学商业管理手册》规定执行。

9.乙方如停业或中断经营须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未获批准自行停业或中断经营3日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前述情况持续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直接启动退出机制。

10.乙方在经营期内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甲方将根据《天津大学商业门店管理手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若乙方整改不力或不予整改，甲方可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

11.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除有违约赔偿责任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中的违约情况，甲方视违约情况按照年租金5%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在缴纳下一年度租金时补齐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存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履行期满、教学或科研安排、上级文件要求或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公告终止通知后的10日(含)内无条件、完好地将房屋、设施交还甲方。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合同书》执行，经营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发生产品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因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及其它问题引起顾客强烈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掺杂使假，使用或销售无证、过期、有害产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6)运送违禁物品的。
- (7)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 (8)在经营过程中有出租、转租、转借、转包或分包经营行为的。
- (9)经营期内无故停业的。
- (10)违反《天津大学商业管理手册》，进入退出机制的。
- (11)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甲方有权根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批复要求，经与乙方协调后更改合同日期。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司法送达条款：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为有效的地址，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同意法院采用传真、邮寄、移动通信等便捷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如果双方改变通信地址，应当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继续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本协议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共 15 页，一式 6 份。甲乙双方、登记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16年 1月 1日
联系方式: 17622991366



吴天翔



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经审查本合同系甲乙双方自愿签订,符合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规定,
准予登记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